

# 台灣消化系外科醫學會機械手臂輔助手術系統 執行消化外科手術醫師認證資格認證計畫

113.08.19 第十九屆理監事聯席會議第一次臨時會通過

113.10.26 第十九屆理監事第四次聯席會議通過

一、為確保病人安全及維護機械手臂輔助手術執行品質，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機械手臂輔助手術相關規定，台灣消化系外科醫學會(以下稱為本會)訂定此認證辦法。

## 二、宗旨與目標

1. 設置訓練醫院合格條件及訓練課程，確保手術執行的消化外科專科醫師能接受到完整的訓練。
2. 設置指導醫師的認證條件，確保新進醫師及執行醫師能得到足夠的指導、維護病人安全及手術執行品質。
3. 設置執行醫師的認證條件，確保病人安全及手術執行品質。
4. 規範繼續教育執行條件，確保執行醫師能與時俱進，維持良好的手術執行品質進而保障病人安全。
5. 本認證辦法適用於所有具衛生福利部許可進行臨床使用之機械手臂輔助手術系統。原則上，不同的機械手臂輔助手術系統需取得不同認證。

## 三、訓練醫院認證資格

1. 由本會專科評鑑合格之訓練醫院，並具有相對應之機械手臂輔助手術系統執行消化外科手術總數達 100 例以上者，方得為本會認證合格之訓練醫院。
2. 不同機械手臂輔助手術系統必須分別認證。

## 四、醫師認證資格分為(1)指導醫師(2)執行醫師，

認證資格分列如下：

(1)指導醫師認證資格：合格之消化外科專科醫師且達六年以上專科年資，具備效期內之專科證書者，並具備以下條件：

需主刀相對應系統及相對應科別至少 20 例機械手臂輔助手術。

(2)執行醫師認證資格：合格之消化外科專科醫師並具備效期內之專科證書，並具備以下 a、b、c 三項條件者。

a. 傳統或腹腔鏡消化外科手術主刀經驗 20 例。

b. 20 小時以上相對應之機械手臂輔助手術系統練習或操作經驗。  
(如模擬機等。)

c. 參加下列 i(二項)或 ii(一項)，至少完成其中 1 項或以上：

(i\_1)需至少參與相對應之機械手臂輔助手術系統的動物實驗或擬真組織或大體或 AI 模擬訓練 1 台

(i\_2)至少 1 台相對應之機械手臂輔助手術系統該類別之臨床手術觀摩或擔任助手經驗。

(ii)至少 10 台相對應之機械手臂輔助手術系統執行臨床手術，觀摩或擔任助手經驗。

## 五、繼續教育規範：

證書效期為六年，已認證醫師更新認證資格如下：

1. 指導醫師更新認證：

六年內累計本會協同認證醫院及相關醫學會舉辦機械手臂輔助手術系統繼續教育達 24 小時或以上。

2. 執行醫師更新認證：  
六年內累計本會協同認證醫院及相關醫學會舉辦機械手臂輔助手術系統繼續教育達24小時或以上。
3. 執行醫師取得初次取得認證後6個月未執行相對應之機械手臂輔助系統手術者，需接受再訓練才可維持認證資格(相對應之機械手臂輔助手術系統模擬機4小時+相對應之機械手臂輔助系統手術觀摩或擔任助手1台)。

#### 六、訓練課程

1. 由本會獨立籌辦或協同本會認證合格訓練醫院、相關醫學會辦理。
2. 課程舉辦個別機械手臂輔助手術系統課程，需累計繼續教育積分應達到六年24小時或以上。
3. 課程結束時予以繼續教育時數取得證明及學會留存資料備查。
4. 主持人：
  - (1)資格：主持人需具備領導才能，整合課程相關人力及資源，致力於專科醫師繼續教育訓練，盡責達成訓練目標。須具備本學會指導醫師認證資格及具有部定教職。
  - (2)責任：
    - a. 主導及擬訂消化系外科執行醫師訓練計畫的教育目標，以及定期的訓練成果評估。
    - b. 負責規劃消化系外科機械手臂輔助手術認證訓練課程的教師之遴選作業。
5. 教師：
  - (1)資格：需取得本會或相關醫學會之指導醫師認證資格。
  - (2)責任：
    - a. 教師必需對訓練消化系外科執行醫師付出足夠的時間，並展現對教學的濃厚興趣。教師應具備臨床教學的能力，支持訓練執行醫師的目標。
    - b. 教師在臨床治療方面不但要有優良的醫術，並且在對病人的愛心及倫理方面也要力求完美，以作為消化系外科受訓醫師的身教。教師要遵守終身學習的原則，隨時更進步。